



我国自贸试验区成 “1+3+7”格局



国务院近日正式批复 7 个自贸试验区，并于 3 月 31 日在中国政府网上发布了各自的总体方案，我国自贸试验区建设形成“1+3+7”的新格局。

7 个自贸试验区分别为辽宁、浙江、河南、湖北、重庆、四川、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与此前的上海、天津、福建、广东 4 个自贸试验区，共同形成了东中西协调、陆海统筹的全方位、高水平对外开放新格局。

国务院印发

《中国（辽宁、浙江、河南、湖北、重庆、四川、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以下简称《总体方案》

《总体方案》提出

在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内陆开放型经济发展新模式和建设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率先挖掘改革潜力，破解改革难题

要着力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提高行政管理效能，提升事中事后监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

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可复制可推广为基本要求

要推动西部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战略的贯彻实施

自贸试验区要当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

《总体方案》强调

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大胆实践、积极探索，统筹谋划，加强协调，支持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

新华社发（大巢制图）

根据总体方案，新设自贸试验区将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可复制可推广为基本要求，在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内陆开放型经济发展新模式和建设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率先挖掘改革潜力，破解改革难题。

商务部副部长王受文在当日召开的国新办发布会上表示，7 地还将结合自身特点，在自贸试验区探索推进国资国企改革、以油品为核心的大宗商品投资便利化和贸易自由化、构建多式联运国际物流体系、创新现代农业交流合作机制、创建人文交流新模式等特色试点任务，与上海等现有自贸试验区形成对比试验、互补试验，在更广领域、更大范围形成各具特色、各有侧重的试点格局。（于佳欣、何晓源）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2462

